

2026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26 年聯合國制裁 (海地)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海地) 規例》

《聯合國制裁 (海地) 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O)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

廢除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定義

代以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所有類別的武器及彈藥 (包括小型軍火、輕型武器及其彈藥);
- (b) 任何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 及
- (c) (a) 及 (b) 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794 號決議**》(Resolution 2794) 指安理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過的第 2794 (2025) 號決議；”。

3. 修訂第 2 條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第 2(4) 條，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5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 (2)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5) 第 3、4、5A、6、7、8AA、8AB 及 8 條的有效期，
於《2026 年聯合國制裁 (海地) (修訂) 規例》生效
時開始，並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修訂第 7 條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第 7(5) 條，**指明人士**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 (2) 第 7(5) 條，**指明人士**的定義，(b) 段——
廢除

“個人。”

代以

“個人；或”。

- (3) 第 7(5) 條，**指明人士**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列於《第 2794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

5. 修訂第 27 條 (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

(1) 第 27(2)(a) 條——

廢除

“名稱；或”

代以

“名稱；”。

(2) 第 27(2)(b) 條——

廢除

“姓名。”

代以

“姓名；或”。

(3) 在第 27(2)(b) 條之後——

加入

“(c) 列於《第 2794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6 年 9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 (海地)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O) (**《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過的第 2794 (2025) 號決議中關於海地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5A、6、7 (經本規例修訂者)、8AA、8AB 及 8 條 (**有關條文**) 有效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落實以下事項——
 - (a) 禁止向海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向海地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協助**)，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